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第 10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UD001	2853	陳茂波	24	(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AUD002	1011	謝偉俊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3	3138	涂謹申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4	3189	謝偉俊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5	3190	謝偉俊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1

問題編號

28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4 - 審計署

分目：

綱領： (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請告訴本委員會，為甚麼審計署署長每年向本會提交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並非基於當局編製的全年度綜合帳目而發出。如果要基於當局編製的全年度綜合帳目而作出審計報告，是否須要修改法例？如果要修改，須要修改哪些法例？除此以外，還涉及甚麼因素？有甚麼程序或措施須要配合？估計最快要甚麼時候才可落實？會涉及多少額外開支？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綜合帳目的財務報表(即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是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設立或當作設立的 8 個基金的綜合財務報表。該 8 個基金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及獎券基金。

2. 全部財務報表(但不包括獎券基金的財務報表)的擬備、審計及提交均受《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1 及 12 條管限。第 12(2A)條訂明，在審計署署長呈交的報告及經核證的各份財務報表提交立法會後的 3 個月內，或主席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文本須提交立法會。獎券基金的財務報表的擬備、審計及提交是受《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第 7 條管限。一份經審計的獎券基金財務報表，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3. 首份綜合帳目載於 1986-87 年度的庫務署署長年報內。現時並無法定條文規定應如何擬備、審計及提交綜合帳目。更改現行安排(如有需要，可包括根據《核數條例》由審計署署長核證綜合帳目的財務報表)的建議，須經當局同意。如有需要核證綜合帳目的財務報表，我們會釐定所需的額外資源。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2

問題編號

1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4 - 審計署

分目：

綱領： (2)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審計署精確獨立的審計工作，每每揭示政府部門濫用公帑及工作欠缺效益的情況，對警剔政府善用公帑、改善工作效率成效顯著。在政府民望低落的時候，代市民嚴緊地監察政府運作，尤為重要。

審計署可否增加預算在 2010-11 年度審核的 19 個機構數目，擴大審計範圍？如果可以，需要多少額外公帑和人手？如果不可以，可否在往後的財政預算案要求增加資源，擴大衡工量值工作涵蓋面？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我們衡量是否就某個題目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有否可用的資源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在揀選衡工量值式審計題目時，我們也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事情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進行審核的可能性、時間性及所帶來的裨益等)。當有關情況需要深入審查，我們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我們會繼續善用現有資源，為香港特區政府和公營機構提供獨立、專業及優質的審計服務，以提升香港公營部門的服務表現及問責性。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向當局申請增加額外資源。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3

問題編號

3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4 - 審計署

分目：

綱領： (2)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 (a) 就審核廉政專員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在發放酬金或特別服務費的開支時，審計署於 2009-10 年度有否發現異常的個案，如個別人士每年經常獲發酬金或特別服務費，或個別人士曾獲發不尋常地偏高的酬金或特別服務費？
- (b) 審計署在審核上述部門的酬金或特別服務費開支時，有否進行任何衡工量值式審計？如有，審計的結果為何？如否，當局如何保證該等部門的酬金或特別服務費開支達到合理的效率和效益，及查核當局節省的程度？
- (c) 審計署有否查核上述部門發放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既定規則及程序，保證機制下所支付的開支屬合理？如有，查核的結果為何？如否，理據為何？
- (d) 審計署基於什麼理據，信納上述部門已就發放酬金及特別服務費方面的開支作出足夠的內部監控？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審計署在 2009-10 年度審核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在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開支方面，並沒有發現異常的個案。
- (b) 審計署並沒有對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開支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然而，審計署人員對有關部門的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開支進行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時，已就他們的內部監控是否一直有效運作，以防止酬金及特別服務費基金被濫用，取得保證。審計署會不斷留意就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開支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需要，而考慮有關需要時，會顧及多項因素，例如事情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進行審核的可能性、時間性及所帶來的裨益。
- (c)及(d)

審計署曾審視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發放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既定規則及程序，並選定若干已發放的酬金及特別服務費進行審查。基於審計證據及專業判斷，審計署信納有關部門已作出足夠的內部監控，並已遵照所訂定的規則及程序，所發放的款額亦屬合理。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4 - 審計署

分目：

綱領： (2)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在 2009 年 7 月 16 日通過動議，要求政府信守前任工商司周德熙先生所作的承諾，對香港旅遊業議會(TIC)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審計署在新財政年度(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按委員會通過動議的建議，向 TIC 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審計署的目標之一，是就政府各局、部門或公眾團體在履行職務時節省資源的程度，以及所達到的效率和效益，向立法會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及保證。我們按照審計署署長每年預先制訂的工作計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達到這個目標。鑑於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的工作種類繁多，審計署須以選擇方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當中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事情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進行審核的可能性、時間性及所帶來的裨益等。

2. 根據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省覽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文件，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a)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b)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c)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5 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目前，香港旅遊業議會並不符合上述條件，無須接受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5

問題編號

3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4 - 審計署

分目：

綱領： (2)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在 2009 年 7 月 16 日通過動議，要求政府信守前任工商司周德熙先生所作的承諾，對香港旅遊業議會(TIC)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如 TIC 因並非公帑資助機構而非在審計署審計工作範圍以內，審計署署長可否建議政府把 TIC 歸入為旅遊事務署其中一部門，並對它進行正式審計？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根據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省覽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文件，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a)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b)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c)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5 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2. 目前，香港旅遊業議會並不符合上述條件，無須接受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香港旅遊業議會應否成為受審核機構(即須接受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屬當局的政策事宜。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15.3.2010